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4〕25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01 中央直达资金) 的通知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越秀、海珠、天河、花都、番禺、增城区财政局，广州医科大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01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4〕141 号），现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

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01 中央直达资金) 231.4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各区、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区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三、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2.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30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4 年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关于报送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方案的函》（粤中医函〔2023〕338 号），现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4 年“21017 中医药事务”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

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市、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附件 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

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4.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78415000.00	
一、各市合计							124025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2314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辖县）小计	440200000						12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2521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39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747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馆建设）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781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2537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479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239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329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3147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374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95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29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1137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1177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727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80437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282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37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8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233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5439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222000 始兴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229000 翁源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233000 新丰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282000 南雄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440781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781000 台山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783000 开平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784000 鹤山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785000 恩平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823000 遂溪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825000 徐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0882000 雷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883000 吴川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0982000 化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223000 广宁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223000 广宁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224000 怀集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226000 德庆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284000 四会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博罗县	441322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322000 博罗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324000 龙门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424000 五华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523000 陆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1624000 和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624000 和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625000 东源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721000 阳西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823000 阳山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1882000 连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5222000 揭西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5224000 惠来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445224000 惠来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新兴县	445321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445321000 新兴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445381000 罗定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 弘扬工程	县级中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重点科室（老年 病科、康复科） 建设	国家中医优势 专科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 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执法监 督专项行动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	中医药人才培 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示 范试点项目
	市县合计	17841.5	406	5400	1500	190	1742	20	201.5	382	8000
一	广州市小计	231.4	51			20			20.4	140	
1	广州市本级	225.4	45			20			20.4	140	
2	海珠区	6	6								
二	深圳市小计	252.1	10			70			32.1	140	
1	深圳市本级	252.1	10			70			32.1	140	
三	珠海市小计	39	16						3	20	
1	珠海市本级	33	10						3	20	
2	斗门区	6	6								
四	汕头市小计	74.7	21				44		9.7		
1	汕头市本级	68.7	15				44		9.7		
2	潮南区	6	6								
五	佛山市小计	78.1	16			30			32.1		
1	佛山市本级	72.1	10			30			32.1		
2	南海区	6	6								
六	韶关市小计	120	10			10	100				
1	韶关市本级	120	10			10	100				
七	河源市小计	290	16		150		114		3	7	
1	河源市本级	284	10		150		114		3	7	
2	源城区	6	6								
八	梅州市小计	374	10		150	10	160		9	35	
1	梅州市本级	374	10		150	10	160		9	35	
九	惠州市小计	314.7	35		150	10	90	20	9.7		
1	惠州市本级	314.7	35		150	10	90	20	9.7		
十	汕尾市小计	95	10				82		3		
1	汕尾市本级	95	10				82		3		
十一	东莞市小计	72.7	30			10			12.7	20	
1	东莞市本级	72.7	30			10			12.7	20	

序号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 弘扬工程	县级中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重点科室（老年 病科、康复科） 建设	国家中医优势 专科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 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执法监 督专项行动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	中医药人才培 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示 范试点项目
十二	中山市小计	8043.7	21			10			12.7		8000
1	中山市本级	8043.7	21			10			12.7		8000
十三	江门市小计	253.7	15		150	10	46		12.7	20	
1	江门市本级	253.7	15		150	10	46		12.7	20	
十四	阳江市小计	113.7	10				94		9.7		
1	阳江市本级	113.7	10				94		9.7		
十五	湛江市小计	479	15		300		158		6		
1	湛江市本级	479	15		300		158		6		
十六	茂名市小计	239	22			10	204		3		
1	茂名市本级	227	10			10	204		3		
2	茂南区	6	6								
3	电白区	6	6								
十七	肇庆市小计	329	16		150		160		3		
1	肇庆市本级	323	10		150		160		3		
2	端州区	6	6								
十八	清远市小计	117.7	10				100		7.7		
1	清远市本级	117.7	10				100		7.7		
十九	潮州市小计	282	10		150		122				
1	潮州市本级	282	10		150		122				
二十	揭阳市小计	370	16		150		198		6		
1	揭阳市本级	364	10		150		198		6		
2	榕城区	6	6								
二十一	云浮市小计	233	10		150		70		3		
1	云浮市本级	233	10		150		70		3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5439	36	5400					3		
1	南雄市	6	6								
2	翁源县	200		200							
3	始兴县	200		200							
4	新丰县	200		200							
5	东源县	200		200							
6	和平县	206	6	200							
7	博罗县	200		200							
8	龙门县	200		200							
9	台山市	200		20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单位：项/个/人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 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 扬工程	县级中医医院“两 专科一中心”建设	重点科室（老年病 科、康复科）建设	国家中医优 势专科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 站和村卫生室 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执 法监督专 项行动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	中医药人 才培养平 台建设	中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示 范试点项目
	市县合计	1051	60	27	10	19	871	1	47	15	1
一	广州市小计	18	10			2			3	3	
1	广州市本级	17	9			2			3	3	
2	海珠区	1	1								
二	深圳市小计	18	1			7			7	3	
1	深圳市本级	18	1			7			7	3	
三	珠海市小计	4	2						1	1	
1	珠海市本级	3	1						1	1	
2	斗门区	1	1								
四	汕头市小计	27	3				22		2		
1	汕头市本级	26	2				22		2		
2	潮南区	1	1								
五	佛山市小计	12	2			3			7		
1	佛山市本级	11	1			3			7		
2	南海区	1	1								
六	韶关市小计	52	1			1	50				
1	韶关市本级	52	1			1	50				
七	河源市小计	62	2		1		57		1	1	
1	河源市本级	61	1		1		57		1	1	
2	源城区	1	1								
八	梅州市小计	91	1		1	1	80		3	5	
1	梅州市本级	91	1		1	1	80		3	5	
九	惠州市小计	57	7		1	1	45	1	2		
1	惠州市本级	57	7		1	1	45	1	2		
十	汕尾市小计	43	1				41		1		
1	汕尾市本级	43	1				41		1		
十一	东莞市小计	11	6			1			3	1	
1	东莞市本级	11	6			1			3	1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 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 扬工程	县级中医医院“两 专科一中心”建设	重点科室（老年病 科、康复科）建设	国家中医优 势专科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 站和村卫生室 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执 法监督专 项行动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	中医药人 才培养平 台建设	中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示 范试点项目
十二	中山市小计	8	3			1			3		1
1	中山市本级	8	3			1			3		1
十三	江门市小计	31	2		1	1	23		3	1	
1	江门市本级	31	2		1	1	23		3	1	
十四	阳江市小计	49	1				47		1		
1	阳江市本级	49	1				47		1		
十五	湛江市小计	85	2		2		79		2		
1	湛江市本级	85	2		2		79		2		
十六	茂名市小计	107	3			1	102		1		
1	茂名市本级	105	1			1	102		1		
2	茂南区	1	1								
3	电白区	1	1								
十七	肇庆市小计	84	2		1		80		1		
1	肇庆市本级	83	1		1		80		1		
2	端州区	1	1								
十八	清远市小计	53	1				50		2		
1	清远市本级	53	1				50		2		
十九	潮州市小计	63	1		1		61				
1	潮州市本级	63	1		1		61				
二十	揭阳市小计	104	2		1		99		2		
1	揭阳市本级	103	1		1		99		2		
2	榕城区	1	1								
二十一	云浮市小计	38	1		1		35		1		
1	云浮市本级	38	1		1		35		1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34	6	27					1		
1	南雄市	1	1								
2	翁源县	1		1							
3	始兴县	1		1							
4	新丰县	1		1							
5	东源县	1		1							
6	和平县	2	1	1							
7	博罗县	1		1							
8	龙门县	1		1							
9	台山市	1		1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 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 扬工程	县级中医医院“两 专科一中心”建设	重点科室（老年病 科、康复科）建设	国家中医优 势专科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 站和村卫生室 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执 法监督专 项行动	中医药特色 人才培养	中医药人 才培养平 台建设	中医药传 承创新发 展示范点 项目
10	开平市	1		1							
11	鹤山市	1		1							
12	恩平市	1		1							
13	阳西县	1		1							
14	吴川市	1		1							
15	遂溪县	1		1							
16	四会市	1		1							
17	连州市	1		1							
18	阳山县	1		1							
19	徐文县	1		1							
20	化州市	1		1							
21	陆河县	1		1							
22	广宁县	2	1	1							
23	德庆县	1		1							
24	怀集县	1		1							
2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		1							
26	雷州市	1	1								
27	五华县	1	1								
28	揭西县	1		1							
29	惠来县	2	1	1							
30	新兴县	1		1							
31	罗定市	1							1		

附件4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4 年按因素法分配部分）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460	
		其中：中央补助	1346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目标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目标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目标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数量（个）	16
			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建设数量（个）	11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数量（个）	21
			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数量（部）	≥ 5
			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次）	≥ 15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数量（个）	1
			中医药综合统计工作（项）	1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个）	27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个）	13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个）	≥ 24
			中医疫病防治和应急救治医疗队伍能力建设（支）	2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项）	≥ 1
			中医阁建设数量（个）	871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数量（个）	5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个）	≥ 576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量（个）	≥ 59
			中医阁建设数量（个）	≥ 871
			中医疫病防治和应急救治医疗队伍能力建设（支）	2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 80
			中药创新能力	提升
			中医药循证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中医监督执法能力	提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中医药应急救治、疫病防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备注：安排中山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8000万，按照此前财政部下发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	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 扬工程	国家中医优势 专科建设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 药专家学术经验继 承工作	中医药人才培 养临床教学基 地建设	全国名老中医 药专家传承工 作室建设	高水平中医药 重点学科
总计	231.40	51.00	20.00	7.00	13.40	40.00	100.00
市本级单位合计	171.70	8.00	10.00	7.00	6.70	40.00	100.00
市卫生健康委小计	63.70	-	10.00	7.00	6.70	40.00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17.70		10.00	1.00	6.7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3.00			3.00		2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3.00			3.00		20.00	
广州医科大学小计	100.00						100.00
广州医科大学	100.00						100.00
市教育局小计	8.00	8.00	-	-	-	-	-
广东广雅中学	4.00	4.00					
广州市协和中学	4.00	4.00					
区级合计	44.70	28.00	10.00	-	6.70	-	-
越秀区	4.00	4.00					
广州市越秀区朝天小学	4.00	4.00					
海珠区	6.00	6.00					
天河区	4.00	4.00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小学	4.00	4.00					
花都区	16.70		10.00		6.70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6.70		10.00		6.70		
番禺区	4.00	4.00					
广州市番禺区实验小学	4.00	4.00					
增城区	10.00	10.00					
其他	15.00	15.00	-	-	-		-
广州神农草堂中医药博物馆	5.00	5.00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5.00	5.00					
广州市岭南中草药博览园有限公司	5.00	5.00					

备注：其他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转拨。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补助	231.4		
年度总体目标	1.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推进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和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和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3. 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和优势专科建设，培养高水平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打造高水平中医药科学研究平台，构建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体系，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学术引领和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建设数量（个）	3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数量（个）	1
			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次）	≥5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个）	≥2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个）	≥3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量（个）	2
			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人才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